

驕傲與謙卑

路加福音 18:9-14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從表面上看, 18:1-8 與 18:9-14 都是關於「禱告」, 但其實二者之間真正的關連是在於 18:8 的問題: 「人子來的時候, 在地上找得到信心嗎?」因此 18:9-19:10 進一步處理進入神的國被要求的條件: 乃是基於「神的恩典」與「人的信心」。首先以 18:9-14 中的稅吏將自己投身於神的憐憫作為範例。其次, 進入神的國要求像小孩子的謙卑與信靠之「信心」(18:15-17)。然而那位富有的官卻拒絕作出這樣的回應(18:18-34)。接著耶利哥的瞎子謙卑的, 不放棄的向耶穌呼求憐憫提供另一個範例(18:35-43)。末了, 以稅吏長撒該(19:1-10) 與那位富有的官形成相反的回應達到最高潮。

I. 比喻的引言 (路 18:9)

1. 耶穌講了這個比喻(18:9a)
2. 作者說明耶穌是對那些「自以為義, 藐視別人」的人說的(18:9b)

II. 比喻的內容 (路 18:10-13)

1. 場景(18:10)
 - A. 有二個人上聖殿去禱告
 - B. 一個是法利賽人, 一個是稅吏
2. 法利賽人的禱告(18:11-12)
 - A. 法利賽人禱告的姿態
 - B. 「向他自己禱告」或「禱告關於他自己」
 - C. 法利賽人禱告的內容
3. 稅吏的禱告(18:13)
 - A. 稅吏禱告的姿態
 - B. 稅吏禱告的內容
4. 比喻的要點

III. 比喻的註解 (路 18:14)

1. 耶穌以「我告訴你們」為開始
2. 耶穌宣告稅吏「被稱義」

3. 理由是: 凡高舉自己的必被降卑, 但謙卑自己的必被高舉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「自以為義」是驕傲的表現, 是完全以自己為焦點, 是信靠自己, 相信靠著自己本身的長處是被神所接受的, 是一種錯誤導向的自信心。
2. 比喻的要點
這個比喻是以法利賽人作為所有「自以為義」的人之代表, 並以稅吏作為所有「認識自己的罪與神聖潔的忿怒, 而把自己投身於神的憐憫」之人的代表, 把這二種人形成對比:
 - 「自以為義」的人是以自我為中心, 並且是有如雙向行駛的街道: 一方面完全以自己為焦點, 另一方面鄙視所有周圍的人。乃是極度的驕傲與傲慢自大。
 - 「認識自己的罪與神聖潔的忿怒」的人則知道唯有基於神絕對主權的憐憫(出 33:19), 以至放棄自我倚靠, 單單倚靠神, 把自己投身在神的憐憫中。
3. 比喻的註解
 - A. 耶穌以獨一的權威, 即神的權威, 宣告這個稅吏「被稱義」。「被稱義」是具有充分完全法庭的意義, 意指一個人被宣告在神面前是義的。「稱義」的反義詞是「定罪」, 二者都是審判官在法庭上的宣判。因此「稱義」是意指因著一個人的罪所帶來的一切控告, 不但不被定罪, 反被神宣告為無罪, 被賜給一個「無罪的地位」, 並且還被宣告為義, 被賜給一個「義的地位」。新約的啟示顯明「被稱義」是基於耶穌基督的救贖(羅 3:23-24; 林後 5:21)。
 - B. 理由是: 「凡高舉自己的必被降卑, 但謙卑自己的必被高舉。」當最後審判的時候, 所有人(信徒與非信徒)都要站在神面前向神交帳(傳 12:14; 羅 14:10, 12; 林後 5:10)。所有人的「心」與「行為」都要被評估, 是由神而不是人來決定誰將被高舉, 誰將被降卑(林前 4:1-5)。那時將會有一個大翻轉。

討論問題:

1. 請以比喻中的法利賽人作為一面鏡子來省察自己。
2. 請以比喻中的稅吏作為一面鏡子來省察自己。